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46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 6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2月6日

本期案例：7个

目 录

案例 1: 鑫华隆公司与邓育智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中隧桥公司与大建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5
案例 3: 南天司法鉴定所与国知局、儒洞机械制袋厂专利行政案.....	7
案例 4: 章节四公司与皎奢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8
案例 5: 高阳、邓佳欢与优酷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11
案例 6: 爱奇艺公司与奇虎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4
案例 7: 广东混凝土企业与广东市场监管局反垄断行政案.....	15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鑫华隆公司与邓育智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310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鑫华隆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邓育智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邓育智系专利号为 ZL201420474545.1、名称为“PCB 板的印锡贴片焊接治具”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邓育智以深圳市鑫华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隆公司）制造、销售的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涉案专利权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鑫华隆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22.711 万元。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被诉侵权产品的对应技术特征构成等同，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据此判决鑫华隆公司停止侵害，赔偿邓育智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5 万元。鑫华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因涉案专利技术特征“治具托盘的每个边上均活动安装有用于夹持 PCB 板边位的边位推拉装置”特意强调了“每个边上”的限定作用，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后可以理解，权利人在专利申请时存在排除被诉侵权产品技术特征“在治具托盘相对的两个边上活动安装有用于夹持 PCB 板边位的边位推拉装置”的意思，故不应将该技术方案再以等同认定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对应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

等同，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邓育智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后，可以理解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特意强调某一特征用语并排除特定技术方案，则该特定技术方案不应再以构成等同特征的方式纳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案例 2：中隧桥公司与大建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2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浙江中隧桥波形钢腹板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郑州恒天大建桥梁钢构有限公司、河南大建波形钢腹板有限公司、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浙江中隧桥波形钢腹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隧桥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310308210.2、名称为“一种转角强化不等厚型波形钢板及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中隧桥公司以郑州恒天大建桥梁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公司）、河南大建波形钢腹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建公司）、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公司）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涉案专利权为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恒天公司、大建公司、华川公司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0 万元。中隧桥公司在一审诉讼过程中提出证据保全申请，石家庄中院未予支持。石家庄中院经审理认为，中隧桥公司仅凭网页信息笼统指控恒天公司、大建公司、华川公司侵权，无明确具体的被诉侵权产品，无从进行比对判

定，据此判决驳回中隧桥公司的诉讼请求。中隧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证据保全申请，对于满足法律规定的申请，应予支持。首先，中隧桥公司提交的初步证据与被诉侵权事实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具体而言，中隧桥公司提交的初步证据较为清晰地反映出被诉侵权产品具有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相对应的技术特征；恒天公司、大建公司系波形钢腹板生产、施工企业，华川公司系涉案工程的总承包方，与被诉侵权行为存在密切关系。其次，中隧桥公司申请法院证据保全具有紧迫性、必要性。具体而言，中隧桥公司向石家庄中院申请保全的证据具有“以后难以取得”的紧迫性，一旦施工完毕，仅从外部无法测量被诉侵权产品的厚度等技术特征。而且，中隧桥公司已穷尽合理合法的举证手段，进一步举证证明恒天公司等实施了侵权行为存在客观困难。最后，中隧桥公司向石家庄中院申请证据保全具有可行性。最高人民法院判定中隧桥公司提出的证据保全的申请已经符合人民法院依申请进行证据保全的适用条件，石家庄中院未对证据保全申请进行全面审查，而是简单予以驳回，导致本案与侵权认定有关的基本事实不清。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 **裁判规则：证据保全是补强当事人举证能力、推动查明案件事实的重要手段。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证据保全申请，对于满足法律规定的申请，应予支持，通过及时采取恰当的保全措施，切实减轻当事人的证明负担。法院在决定是否进行证据保全时需审查三个方面要件：（1）原告提交的初步证据与被诉侵权事实之间是否具有较强的关联性；（2）原告申请法院证据保全是否具有紧迫性、必要性；（3）原告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是否具有可行性。**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3：南天司法鑑定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儒洞機械制袋廠專利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行终 330 号
-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阳西县儒洞塑料薄膜机械制袋厂
- 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南天司法鉴定所）系专利号为 ZL200910106896.0、名称为“一种利用计算机检验文件制成时间的方法及计算机系统”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针对涉案专利，阳西县儒洞塑料薄膜机械制袋厂（以下简称儒洞机械制袋厂）以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等理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供若干证据证明按照本专利技术作出的鉴定结论不准确，不具有实用性。国知局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第 3439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儒洞机械制袋厂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确信采用涉案专利的方法即能够实现专利权人所声称的确定文件制成时间的技术效果，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并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南天司法鉴定所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系根据颜色指标数据随时间变化的规律并利用计算机技术实现对文件制成时间的检验。当以颜色或亮度作为字迹颜色指标数据时，字迹颜色指标数据随时间变化的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并不违背自然规律，技术方案本身不存在固有的缺陷。而且，本领域

域技术人员基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检测文件制成时间时，只要严格按照限定条件可以实施，就表明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文件制成时间的检验是能够重复实施、可以再现的。即使有证据表明南天司法鉴定所作的部分检测结果不准确，但由于无法确定样本文件和待检文件的保存条件完全相同，这些不准确的检测结果并不足以否认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具有可再现性。因此，涉案专利并非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的技术方案，不宜轻易否定其实用性。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儒洞机械制袋厂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实用性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其中，“能够制造或者使用”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具有在产业中被制造或使用的可能性且应具有再现性，违背自然规律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由于技术方案本身固有的缺陷而不能实施。“能够产生积极效果”需要排除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的技术方案。专利技术方案在实际应用中是否具有较高价值、能否获得准确可靠的检测结果等，不影响对实用性的判断。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4：章节四公司与皎奢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浙民终 29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章节四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皎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复品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奥特莱斯广场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章节四公司是注册在第 25 类服装、帽子等商品上的第 14108746 号“**Supreme**”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其认为复品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品公司）、上海皎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皎奢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服装等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Supreme”“Supreme Italfigo”“Supreme GRIP”等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以及浙江奥特莱斯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莱斯公司）销售被诉侵权商品并且在销售场所单独突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复品公司、皎奢公司、奥特莱斯公司停止侵权；皎奢公司、复品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8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奥特莱斯公司就经济损失中的 100 万元及合理支出中的 1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皎奢公司、复品公司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标识在服装商品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在章节四公司取得涉案商标注册前，皎奢公司在服装等商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缺乏正当理由，构成不正当竞争。在章节四公司取得涉案商标注册后，皎奢公司在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使用在相同商品上的相同或近似标识，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因本案裁判时，章节四公司已经取得涉案商标的注册，且皎奢公司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已被认定构成商标侵权，将依据《商标法》予以处理，不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复品公司与皎奢公司共同实施了包括制造、进口、销售等所有的经营行为，对章节四公司关于复品公司与皎奢公司就全部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的主张不予支持，但复品公司销售被诉侵权商品构成商标侵权。在奥特莱斯公司提供合法来源证据，且无证据证明其主观具有故意的情况下，对奥特莱斯公司合法来源抗辩予以采信，其仅承担停止

侵权的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综合考虑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额、侵权规模及持续时间、利润率等因素确定的皎奢公司因侵权行为获利超出了章节四公司的诉讼请求金额，杭州中院据此判决皎奢公司、复品公司、奥特莱斯公司停止商标侵权行为；皎奢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8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

章节四公司与皎奢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在二审中另查明，奥特莱斯公司与案外人翼秀公司签订联销合同，其中约定销售商品品牌、类别、价格等均由奥特莱斯公司确定，销售款全部输入奥特莱斯公司收银系统，并委派专柜销售人员与翼秀公司人员共同销售；专柜装修施工由奥特莱斯公司验收等。后将经营模式由联营销售变更为租赁。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获准注册前已通过章节四公司的持续宣传，与章节四公司提供的服装类商品建立了特定联系，具有了识别商品来源的显著性，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皎奢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皎奢公司与复品公司存在严重的经营场所和高管人员混同；复品公司开设的专卖店的招牌、装潢及服装商品上均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服装吊牌上显示公司名称为皎奢公司；复品公司在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其中一个被诉侵权标识相同，因此，可以认定皎奢公司与复品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奥特莱斯公司深度参与了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收银、装修及品牌更换等经销行为，因此，奥特莱斯公司与案外人共同销售了被诉侵权商品，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奥特莱斯公司在涉案商标核准注册后且在收到章节四公司涉案商标注册相关证据及起诉状后仍续签租赁合同，相关店铺仍继续销售被诉侵权商品，主观恶意明显，属于帮助他人实施侵害商标权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浙江高院对杭州中院确定的赔偿金额予以认可，改判皎奢公司、复品公司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章节四公司经济损失 750 万元及合理支出 45 万元，其中，皎奢公司承担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30 万元的赔偿责任，复品公司承担 250 万元及 15 万元的赔偿责任；奥特莱斯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支出 5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对于仿冒混淆行为的规制对象并无明确限定，不应将该条文中的“使用”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中“使用”行为作等同理解，否则将无法规制经营者销售仿冒商业标识商品的行为。因此，销售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标识商品的，仍然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各侵权人间存在经营场所和高管人员混同的情况，主观上对于实施侵权行为具有意思联络，客观上分工合作实施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Supreme Supreme Italfigo Supreme GRIP	

著作权

案例 5：高阳、邓佳欢与优酷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再审案号：（2020）京民申 3362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
-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高阳
-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金色视族（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一审原告：**邓佳欢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高阳、邓佳欢共同策划实施了放飞搭载相机的气球拍摄地球的活动，并在高阳的微信公众号“NIKOEDWARDS”上发表了一篇题为《追气球的熊孩子》的文章（以下简称涉案文章），记录了此活动过程。文章配图中有一张图片（以下简称涉案图片）是从相机自动录制的视频（以下简称涉案视频）中截取的一帧画面（以下简称涉案视频截图）后由两人进行加工而成。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土豆公司）在优酷网(www.youku.com)及土豆网(www.tudou.com)为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陌陌公司）发布了《追气球的熊孩子》广告视频（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视频）。被诉侵权视频由金色视族（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制作，著作权归全土豆公司所有。高阳、邓佳欢认为被诉侵权视频侵害了涉案文章改编权、摄制权及涉案图片的署名权、修改权、摄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视频与涉案文章仅在利用升空的气球上的相机拍摄地球的创意及提出想法、筹备、气球升空等高度概括的活动主线构成一致，此两点均属于思想范畴。涉案图片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朝阳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了高阳、邓佳欢的诉讼请求。高阳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视频从拍摄目的、对象、手法、器材、角度、设置均体现了智力劳动及独创性，涉案图片从拍摄过程到最后美化处理均体现了独创性，构成摄影作品。全土豆公司等侵害了涉案图片的署名权、修改权、摄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北京知产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全土豆公司等赔礼道歉、连带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及合理支出7500元。

陌陌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请再审。北京高院经再审认为，在涉案视频的录制过程中，完全脱离行为人控制，在真正的拍摄录制环节未体现高阳、邓佳欢的个性化表达，不宜认定涉案视频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但涉案视频属于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

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无伴音的连续图像，符合《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关于录像制品的要求，故涉案视频应当属于录像制品。涉案视频截图在拍摄、加工及截取等环节均未体现作者的选择、判断和个性，故不宜认定涉案视频截图构成摄影作品。但是，高阳、邓佳欢在选取涉案视频截图后，对该截图进行了美化操作的后期处理，在该过程中，体现了高阳、邓佳欢特有的选择、判断和个性，使得涉案图片具备了独创性要求，故涉案图片构成摄影作品。陌陌公司作为涉案广告的广告主，其作为委托人应与受托人共同承担侵权责任，且陌陌公司的员工实际参与了涉案广告脚本的修改及讨论过程，对涉案广告使用涉案图片是否征得权利人同意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综合考虑涉案图片的性质、价值等因素，北京知产法院判决陌陌公司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 万元及合理支出 7500 元并无不妥，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陌陌公司的再审申请。

■ 裁判规则：

1.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连续的画面既可能构成著作权的客体，也可能成为邻接权的客体，判断其构成哪一种客体类型取决于其是否具有著作权法所要求的独创性。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是指作品系作者独立完成并能体现作者特有的取舍、选择、安排、设计等，即体现作者选择、判断和个性的作品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2. 在视频的拍摄、录制过程中，完全脱离行为人控制，未体现行为人的选择、判断和个性化表达的视频，不宜认定构成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但该视频符合《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关于录像制品要求的，可以作为录像制品受到保护。

不正当竞争

案例 6：爱奇艺公司与奇虎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是爱奇艺网站的运营商，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公司）是 360 浏览器的运营商，该浏览器具备边播边录、一键分享的功能。360 浏览器提供的边播边录功能，可以使用户一边观看作品，一边对作品进行同步录制，并在作品录制完成后进行保存和编辑。360 浏览器提供的一键分享的功能，可以使用户将其录制的作品向百家号、企鹅号、大鱼号、今日头条、youtube 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传播。爱奇艺公司认为奇虎公司通过 360 浏览器中的边播边录、一键分享功能，鼓励用户通过 360 浏览器访问爱奇艺公司网站，盗播和向第三方平台传播爱奇艺公司投入重金采购的作品，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遂起诉爱奇艺公司。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爱奇艺公司诉讼主张成立，判决奇虎公司登报消除影响，并赔偿爱奇艺公司 30 万元经济损失。

奇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360 浏览器提供的“边播边录”和“一键分享”功能属于一种技术手段，并且会在用户观看视频时主动弹出“边播边录”功能页面；同时，在录制完成后会再次提示用户是否使用分享功能将录制完成的作品分享到第三方网站进行传播。上述功能的设置对用户具有一定的诱导性，符合“通过影响用户的选择或其他方式”的情形。因此，用户如果使用了奇虎公司浏览器提供的“边播边录”和“一键分享”功能，就可以对爱奇艺公司享有权利的作品进行免费复制并分享至第三方平台，进而导致爱奇艺公司的经营资源受损，造成其用户流量的流失，对其合法提供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造成一定破坏。北京知产法院认定奇虎公司的涉案行为已符合《反

《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情形，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据此判决驳回奇虎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其他

案例 7：广东混凝土企业与广东市场监管局反垄断行政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广东 13 家混凝土企业
- **被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案由：**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纠纷
- **案情简介：**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广东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对茂名市及高州市多家预拌混凝土企业联合涨价涉嫌垄断一事立案调查。广东市场监管局经行政处罚告知及听证程序后，认定具有竞争关系的广东某力混凝土有限公司、茂名市某科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19 家混凝土企业（以下简称涉案企业）通过聚会、微信群等形式就统一上调混凝土销售价格事宜进行商议和信息交流，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口头垄断协议，据此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对涉案企业分别罚款 3 万元至 120 万元不等。

涉案企业中的 13 家企业（以下简称涉诉企业）不服被诉决定，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诉企业自发组成的“茂名混凝土交流会”多次组织会员进行研究、讨论统一涨价事宜，促使具有竞争关系的会员达成固定和变更不同标号水泥价格的协议，使得本应存在的价格差别趋于一致，该行为明显具有反竞争的目的且已经造成反竞争

的后果，故涉诉企业达成并实施了固定和变更价格的垄断协议。据此，广州知产法院判决驳回涉诉企业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涉诉企业不服，现已提起上诉。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